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ub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華美粵海酒店香港灣仔駱克道57至73號會議廳(地庫二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受限於及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後將予增設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重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適用於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的規定後，自緊隨上述條件達成後的營業日(「生效日期」)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
 - (a) 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合併股份」)，且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忽略不計及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而所有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將會彙集出售(如可能)及收益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b) 藉註銷於生效日期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0.04港元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本削減」)，致使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股份將視作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一(1)股繳足普通股，及

- (c) 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且本公司董事（「董事」）可根據公司細則動用該筆金額，

並謹此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適當及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進行所有行動、契據及事宜，以落實及實施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統稱「股本重組」）。

普通決議案

- (2) 「動議受限於及待上述第(1)號決議案所述股本重組生效及修改契約所述由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為修改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的平邊契據所設立並由本公司於同日發行的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的三年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及條件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訂立的有條件修改契約（「修改契約」）（註有「A」字樣的契約副本已送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的其他條件達成後：

- (a)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在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修改契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全部交易以及與其有關及附帶的所有其他事宜；
- (b) 謹此一般及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各自為「董事」，統稱「董事」）配發及發行股本重組生效後將予增設且因可換股債券可換股部份附帶的兌換權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兌換股份」）；及
- (c)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於該董事認為可能屬必要、適當、合適或權宜的情況下，進行所有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或進一步文件，並採取所有有關步驟，以實施及／或落實修改契約之條款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同意於該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對與此有關之事宜作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皓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603-05室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在本公司細則規限下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的通函。
 3. 具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証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並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概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大會上之投票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皓先生及王溢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佟達釗先生、李志明先生及溫雅言先生。

* 僅供識別